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运行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楼翔、伊国栋、杨将新

2023年7月26日